

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

马教综〔2019〕120号

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
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马
尾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
（试行）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
市马尾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
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以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名义联合印发实施。

《补充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2017年12月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马尾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教综〔2017〕170号)与《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按《补充通知》执行。



2019年10月23日

福州市马尾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马尾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闽财教〔2018〕41号）、《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52号）、《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榕教综〔2017〕165号）、《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榕教综〔2019〕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福州市马尾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马尾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补充通知如下：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义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和“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园”。

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指：通过自愿申请，经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接受政府最高限价，并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以协议约定收费标准，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园“年检记录”中的“备注”栏里注明为“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

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指：具有办学资质，幼儿园保教费不高于当地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普通园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园“年检记录”中的“备注”栏里注明为“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园”。

二、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最高限价、购买机制

（一）承接主体

经自愿申报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为政府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承接主体。

生均公用经费的承接主体扩大到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园。

（二）最高限价

各等级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月保教费的最高限价控制在当地同级别财政核拨公办园收费标准的 1.8 倍。

（三）购买机制

在市场培育扶持期间，采取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自愿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的方式进行购买服务。培育扶持期满后，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发展情况适时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购买服务资金

上由区级财政配套奖励 5 万元；被评为区级示范性幼儿园，由区级财政奖励 5 万元。

3. 安保补助：为加强普惠性民办园安全管理工作，按幼儿 200 人以内每年 3 万元（需聘 1 名保安人员以上），200 名以上幼儿 5 万元的标准（需聘 2 名保安人员以上）给予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安人员专项补助。接受安保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合同，由保安公司派驻保安人员。

4. 依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增设其他奖励项目。

凡加入普惠园行列的民办幼儿园，在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定、骨干教师培训、考察学习等方面列入马尾区教育系统计划分配名额，与公办园享受同等待遇。另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立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教师轮岗或跟岗交流机制，吸引更多园所加入普惠园（具体配套政策另行制定），同时，可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四）奖补资金财政分担比例

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的定额补助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扣除省级补助后）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财政补助 50%，区财政承担 50%。项目奖补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四、非财政补助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奖补政策

进行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但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及其他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的公办性质幼儿园，在辖区内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日常规范、招生工作、教学教研等方面实行属地管理的，其收费标准、享受奖补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分担比例参照相同示范等级的辖区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执

完善政府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经费投入机制，采取综合奖补的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教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普惠性民办园日常运转、设备设施改善提升、教师工资、业务培训等，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以及清偿债务、投资方分红等。

（一）定额奖补

区政府根据幼儿园示范等级制定当地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定额补助标准，以实际在园幼儿数为单位进行补助，每学期按4.5个月计算，鼓励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马尾区四个等级幼儿园的定额补助标准依次为：省示范园450元/月·生、市示范园400元/月·生、县（市）区示范园350元/月·生、普通园250元/月·生。

（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区政府制定本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参照公办园的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原则上不低于福建省制定的标准。

（三）项目奖补

1. 开园补助：2019年起，凡新建成、并于当年9月1日新招生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其规模班数范围内，每班（学生数需达到30人）按4万元标准由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2. 评估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凡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在市级财政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由区级财政配套奖励10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在市级财政奖励10万元的基础

行。不在辖区内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不属辖区管理范围的非财政补助的公办性质幼儿园，不享受辖区的奖补政策。

五、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政府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奖补资金按学期下拨。

参与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于每学期开学后 20 天内向区教育局提交资金申请；区教育局、财政局于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核实确认后填报《政府购买普惠性幼儿园教育服务定额补助资金申报表》提交给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相关申报材料送市财政审核报批后下达市级普惠园补助资金，区教育局根据相关审批材料将市、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普惠性项目幼儿园。

六、监管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普惠奖补资金专用账户，建立资产和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幼儿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将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基本要求

（一）依法办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并办理法人登记，持有合格的各类证照，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规范管理。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财务制度、人事制度、评聘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质量合格。认真贯彻实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

律，实施科学保教；保育教育质量基本达到当地同级别公办幼儿园水平，四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县(市)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和普通园。

(四) 合理收费。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收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四个等级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的月保教费在政府最高限价范围内以协议方式约定收费标准并依法报备，且在同一认定周期内，保教费保持稳定（等级提升的除外）。

(五) 合法经营。合理设置财务岗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保证其真实、完整，并定期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合法经营，不存在经营权或管理权纠纷，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